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384,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2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3]301 号《关于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苏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现更名为“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向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网系统”)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 12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100,000 股股份购买深圳易思博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易软技术”)股权，其中向易网系统和张浩、屠海威、毛真福、简浩、蓝红雨、费世强、范圣夫、成宏等 8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4,628,684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6 月，公司对全体股东实施了配股，每 10 股配 3 股(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2015 年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实施完毕。经前述事宜，易网系统和张浩、屠海威、毛真福、简浩、蓝红雨、费世强、范圣夫、成宏等 8 名自然人持有的 14,628,684 股公司股份调整至 22,820,746 股。

2016 年 7 月，易网系统和张浩、屠海威、毛真福、简浩、蓝红雨、费世强、范圣夫、成宏等 8 名自然人所持股票三年锁定期届满，届后将 60%的股票，即 13,692,447 股自愿追加锁定 3 年，锁定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止。经公司申请，易网系统和张浩、屠海威、毛真福、简浩、蓝红雨、费世强、范圣夫、成宏等 8 名自然人持有的 9,128,299 股未追加锁定股份，有 7,547,213 股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市流通，由于当时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兰红兵先生是新海宜的董事，易网系统持有的 4,216,229 股限售股份解除限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 新海 公告编号:2020-051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2,635,143 股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市流通，后公司接到易网系统通知，兰红兵先生已不担任易网系统任何职务，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易网系统股份，与易网系统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剩余 1,581,086 股(因 2016 年转增股本，股份变更为 3,162,172 股)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上市流通。  
2017 年 5 月，公司进行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易思博网络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和张浩、屠海威、毛真福、简浩、蓝红雨、费世强、范圣夫、成宏等 8 名自然人持有的追加后限售的股份相应调整为 27,384,894 股，剩余未追加限售的股份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其中 27,384,894 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限售股份原锁定期安排  
向易网系统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 12 名自然人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 2013 年 5 月 29 日)起三十六个月；若深圳易软技术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易网系统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 12 名自然人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易网系统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 12 名自然人的限售股份在深圳易软技术 201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之前不得转让。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已履行完毕。  
2、部分限售股份追加承诺情况  
2016 年 7 月，公司收到易网系统和张浩、屠海威、毛真福、简浩、蓝红雨、费世强、范圣夫、成宏等 8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出于对公司企业价值的认同和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易网系统和张浩、屠海威、毛真福、简浩、蓝红雨、费世强、范圣夫、成宏等 8 名自然人自愿将其所持有的上述新海宜股份中的 60%自 2016 年 5 月 29 日限售期满后继续锁定三年，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为止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追加解除限售股份性质	2016年追加解除限售数量	2017年权益分派后(扣除限售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限	解除限售截止日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日期
郭浩	有限条件股份	51,665	103,330	0.0075%	201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屠海威	有限条件股份	51,665	103,330	0.0075%	201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蓝红雨	有限条件股份	1,477,771	2,955,542	0.2180%	201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简浩	有限条件股份	51,665	103,330	0.0075%	201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费世强	有限条件股份	51,665	103,330	0.0075%	201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范圣夫	有限条件股份	2,666,777	4,133,554	0.3007%	201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成宏	有限条件股份	1,581,017	3,162,034	0.2255%	201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高系军	有限条件股份	6,243,445	12,486,890	0.9201%	201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毛真福	有限条件股份	2,666,777	4,133,554	0.3007%	2016年5月29日	2019年5月29日	3	2019年5月29日

\*注：2017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87,334,8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关于本次追加承诺的其他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发布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 2016-094 号公告。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  
(二)交易对方关于深圳易软技术业绩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业绩承诺相关情况  
易网系统和李红兵、范圣夫、毛真福、成宏、蓝红雨、李威、王福军、席肖敏、张浩、费世强、简浩、屠海威等 12 名自然人及其他交易对方保证深圳易软技术对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91.22 万元、5,851.19 万元、7,758.44 万元。若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易网系统及其他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即上市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若当年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易网系统及其他交易对方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部分由易网系统及其他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额外补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杭州余杭瓶窑工业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28,280,124  
3.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贤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卢春泉先生、宗永进先生、王建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诚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229,324	99.9836	52,700	0.0160	1,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227,424	99.9839	52,700	0.01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227,424	99.9839	52,700	0.0161	0	0.0000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227,424	99.9839	52,700	0.016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227,424	99.9839	52,700	0.016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227,424	99.9839	52,700	0.016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51,435,995	99.8976	52,700	0.10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227,424	99.9839	52,700	0.016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227,424	99.9839	52,700	0.016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227,424	99.9839	52,700	0.0161	0	0.0000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3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5 月 2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如因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  
3、咨询联系人：康春华、王萍萍  
4、咨询电话：0592-7896162；传真电话：0592-789616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1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3 日)的总股本与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 1,169,536,074 股。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169,536,07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红股，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2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厦门市湖里区五缘湾同安商务大厦 2 号楼 19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由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现场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 7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0 年 6 月 3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根据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同意将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0-033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基本信息  
1、产品名称：注册证编号：注册证有效期：注册分类：注册用途：  
2、产品名称：注册证编号：注册证有效期：注册分类：注册用途：  
3、产品名称：注册证编号：注册证有效期：注册分类：注册用途：  
4、产品名称：注册证编号：注册证有效期：注册分类：注册用途：

2、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深圳易软技术对应的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362.50 万元、5,867.48 万元、8,827.04 万元。交易对方三年均完成了关于深圳易软技术的业绩承诺。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减值测试审核报告》(会专字[2016]0552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深圳易软技术 100%的股权评估值为 779,390,000.00 元，相应的深圳易软技术 26.3669%股权评估值为 205,500,981.91 元，对比本次交易的价格 150,126,115.00 元，没有发生减值。  
(三)其他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 9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27,384,8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21%。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郭浩 103,330 103,330  
2 屠海威 103,330 103,330  
3 蓝红雨 2,955,542 2,955,542  
4 简浩 103,330 103,330  
5 费世强 103,330 103,330  
6 范圣夫 4,133,554 4,133,554  
7 成宏 3,162,034 3,162,034  
8 高系军 12,486,890 12,486,890  
9 毛真福 4,133,554 4,133,554  
合计 27,384,894 27,384,894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解除限售流通股/流通股 219,838,906 15,99% -27,384,894 192,454,012 1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54,830,710 84.01% -27,384,894 1,127,445,816 86.00%  
合计 1,374,669,616 100% — 1,374,669,616 100%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7 日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3 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借款及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22,728,995 99.8022 113,700 0.4978 0 0.0000  
4 关于确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590,995 99.7672 52,700 0.2328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铝锭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8 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9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10 关于聘任王晶、冯向南为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11 关于聘任王晶、冯向南为 2020 年度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12 关于聘任王晶、冯向南为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790,995 99.7605 52,700 0.2397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1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周贤海、北京普润平方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普润平方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天中均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共计 276,719,429 股，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之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冯向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7 日

● 调整前“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4.38 元/股  
● 调整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为：4.28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6 月 4 日。  
一、关于“合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合兴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等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即 2020 年 6 月 3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根据《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生效。“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期间暂停转股，2020 年